

《法律援助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第 7(a)條)

議決修訂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法律援助條例》

1. 修訂第 5 條(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)
第 5(1)條 —
廢除
“\$269,620”
代以
“\$290,380”。
2. 修訂第 5A 條(法律援助輔助計劃)
第 5A(b)條 —
 - (a) 廢除
“\$269,620”
代以
“\$290,380”；
 - (b) 廢除
“\$1,348,100”
代以
“\$1,451,900”。